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佑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借款人即債務人王佑旭於110年6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(IP: 114.38.42.243) 向聲請人線上申貸10萬元整，並約定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(目前為年利率0.845%)加1%機動計息。聲請人於110年6月18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之存款帳戶。依放款借據(勞工紓困貸款線上申辦專用)第6條約定，借款人應於撥款後前6個月之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7個月起分3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借款人自113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10,1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果。依放款借據(勞工紓困貸款線上申辦專用)約定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借款人不依約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將本筆債務全部到期，追討全部本息。聲請

01 人已發函限期清償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依上述約定條款已  
02 喪失期限利益。

03 (二)為此狀請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就前項債權，依  
04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5 (三)釋明文件已上傳督促程序平台，如 鈞院無法下載使用，聲  
06 請人釋明文件另寄。

07 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款資料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